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條例》中建議新加入有關資助計劃的第 VIA 部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以書面回覆下列有關《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下的新資助計劃的問題 -

- (a) 就有競逐和無競逐的選舉中採納不同方法計算應付的資助款額的理據（*新建議第 60D 及 60E 條*）；
- (b) 「未能完成的選舉」的意思，和在選舉未能完成的情況下，是否需要就所獲得的資助繳付遺產稅（*新建議第 60F 條*）；
- (c) 政黨給予候選人的借貸是否被視為該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和政黨須否申報其捐贈來源；以及
- (d) 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只用一輪郵遞服務的候選人數目。

就有競逐和無競逐的選舉應付的資助款額

2. 在我們的建議下，一名合資格候選人<sup>(註一)</sup>，不論參與有競逐選舉或無競逐選舉，都會獲得政府提供的資助。就一名參與有競逐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而言，應付的款額是將投予該候選

---

<sup>(註一)</sup> 在建議計劃下，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如能在立法會最少取得一個議席，或取得投予有關選區或界別的有效票的 5%或以上，便有資格就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新建議第 60C 條*）。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均有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不論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代表非政治性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都一樣有資格獲得資助（*新建議第 60B(1)及(2)條*）。

人的有效票數目乘以指明資助額（每票十元）而得出。就一名在無競逐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而言，應付的款額是將有關選區或界別登記選民人數的 50% 乘以上述指明資助額而得出。在這兩種情況下，最高資助款額為有關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3. 我們相信，讓在沒有競逐下選出的候選人也可以受惠於資助計劃，是公平的做法。這是因為他們同樣會招致選舉開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的定義是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為了決定應付予這些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我們建議採納有關選區或界別登記選民人數的 50% 作為計算基礎。這個方程式並非不合理，因為按理一個在沒有競逐下選出的候選人應獲得大部分選民的支持。這個方程式不會導致在沒有競逐下選出的候選人獲得過多的資助，原因是實際款額的上限已設定於該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 在兩種情況下，選舉將會被宣布為未能完成，而需要進行補選。

5. 第一種情況是當沒有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或當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選區或界別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在這種情況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將會被宣布為已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政府須進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6(1)(c)條）。

6. 第二種情況是當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結果前，去世或喪失資格。在這種情況下，點票如常進行。如果那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話 -

- (a)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如果在有關候選人的同一份名單上有其他候選人，則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由其中一名候選人，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另一方面，如果名單上並沒有其他候選人可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選舉主任將會根據第 46A(3)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政府將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6(1)(cb)條）；或
- (b)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選舉主任將根據第 46A(3)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政府將進行補選以填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36(1)(cb)條）。

7. 在建議的資助計劃下，當選舉未能完成的情況出現時，政府仍會提供資助予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已去世的候選人），因為屆時投票程序已完成，而候選人亦已招致了選舉開支。

## 遺產稅

8.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5 條，遺產稅是就去世者於去世時轉移的財產的價值而徵收。已去世候選人所獲得的資助，如在其去世時仍未動用，將成為其遺產的一部分，須視乎有關遺產的價值<sup>(註二)</sup>，按照該條例繳付遺產稅。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為徵收遺產稅而釐定遺產的價值時，須就殯葬費、債項及產權負擔給予免稅額，並須從有關財產的價值中扣除。

<sup>(註二)</sup> 根據《遺產稅條例》附表 1，現時遺產的價值至少須超逾 750 萬元，才須繳付遺產稅。

## 借貸及捐贈

9. 選舉捐贈的收取及處理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捐贈的定義如下 -

*“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必須在其選舉申報書中申報已收取的選舉捐贈，以及（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而言）捐贈者的詳情。不過，法例沒有規定候選人須披露捐贈者的財政來源。法例並無區分捐贈者究竟是政黨或政團、非政治性組織還是個別人士。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借貸不視作選舉捐贈，但在免息借貸中不收取的利息則作捐贈論。

## 使用一輪免費郵遞服務的候選人數目

12. 就二零零零年地方選區選舉而言,36份候選人名單中的20份名單曾使用不超過一輪免費郵遞服務。至於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的相應數字,則是57名候選人中的19人。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VK658